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典亮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相　對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座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中聲請人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向本院提出更生聲請（案號：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6 號），為保全其財產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 項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20563 號（含併案之107 年度司執字第38706 號、108 年度司執字第122 號、108 年度司執字第1186號）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等語；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影本3 份為證。

二、第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

；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消債卷及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0563號執行卷（含併案卷）審酌後，為使聲請人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認聲請人上開主張要屬可採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於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更生聲請事件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已於108年2月20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